

阳环（春）建审〔2021〕3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关于广东建军环保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建军环保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建军环保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阳春市松柏镇横岗村（原辉明材料厂），中心地理坐标为：111.910332° E，22.439462° N，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占地19333.43m²，建筑面积8250m²。项目主要将机制砂生产产生的泥渣、水泥通过搅拌、加压成型、砌块、脱模等工序生产环保砖，建成后预计环保砖年产量为2.2万t/a。项目共有员工12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采用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根据阳江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建军环保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1〕13号）认为，项目拟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废水、

废气、噪声进行治理，做到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分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泥仓产生的粉尘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设置帆布遮挡及围栏，同时在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设置自动水喷淋装置；建设单位须对厂区内主要运输道路硬底化同时对其洒水抑尘；上述粉尘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暂存于暂存池中，定期回用于项目内绿化灌溉，不对外排放；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沉淀后回用生产过程，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音设

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回用于项目环保砖的生产。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2021年2月24日